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代　理　人　連程顥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31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1月20日
2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2月20日
3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3月20日
4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4月20日
5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5月20日

（續上頁）

6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6月20日
7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7月20日
8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8月20日
9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9月20日
10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10月20日
11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11月20日
12	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5,200元	ER0000000	108年12月20日